

第三部分 音像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5条：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39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地摊摆卖音像制品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地摊摆卖处500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店铺经营音像制品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危害严重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2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3条：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0条：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3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3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2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6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4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9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2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5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28条：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2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6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23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及著作权人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2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7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24条：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2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8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5、26条。第15条：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26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应当事先将该音像制品的样品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3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较大，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9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1条：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4条：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未备案材料的内容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不会造成不可挽回的局面。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未备案材料的内容严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未备案材料的内容严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影响极为恶劣。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0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0、18、22、33条。第10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18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22条：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33条：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4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已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因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已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危害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1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2条：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4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造成威胁社会安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因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极为威胁社会安全的。	吊销许可证
12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12条：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44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致使其它非法出版物套用样本文号、版号等泛滥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因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致使其它非法出版物套用样本文号、版号等泛滥社会，造成极为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13	音像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23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及其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及著作权人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4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音像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音像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彻底丢失，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因音像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彻底丢失，影响极大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4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25条：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4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出现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该违法行为导致非法音像制品泛滥，甚至有暴力、黄色、反社会等等影响恶劣的非法音像制品不断流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因该违法行为导致非法音像制品泛滥，甚至有暴力、黄色、反社会等等影响恶劣的非法音像制品不断流出，影响极为恶劣的。	吊销许可证
15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36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1万以下的，涉及数量较小，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传播范围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6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36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涉及数量较小，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传播范围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7	批发、零售、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30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45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涉及数量较小，传播范围较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以下的，传播范围较小；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传播范围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经营规模大、数量多、社会危害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吊销许可证